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会计师事务所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对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公司董事会针对涉及事项制定了改进措施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，具有可行性。我们同意《公司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落实相关改进措施。我们将高度关注相应措施的执行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说明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方正科技独立董事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王雪莉

刘坚

吴武清

2022 年 4 月 28 日